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26/02-03號文件

2003年6月2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3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就《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下稱“該條例”)進行雜項修訂，確保香港具備與時並進的法律架構，以配合電子商務的最新發展。
2. **意見**
 - (a) 政府當局曾檢討該條例，並就改善及更新該條例的各項建議進行公眾諮詢，現提交條例草案建議的修訂。
 - (b) 條例草案建議，就不涉及與政府進行的交易，在法律上除承認數碼簽署外，亦承認其他形式的電子簽署。
 - (c) 條例草案建議，根據該條例擬議新增附表3中列明的法律條文規定以郵遞或面交方式送達的文件，如以電子紀錄的形式送達，亦被接納為符合有關規定。
 - (d) 條例草案引入與評估核證機關有關的改變，以改善核證機關自願認可計劃的運作。
3. **公眾諮詢** 當局已於2002年3月及4月就各項政策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於2002年3月11日及2002年11月7日諮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5. **結論** 本部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政府當局經檢討《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下稱“該條例”)後，對該條例引入雜項修訂，確保香港具備與時並進的法律架構，以配合電子商務的最新發展。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工商及科技局於2003年6月1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ITBB/IT 107/4/1(03) Pt.29)。

首讀日期

3. 2003年6月25日。

背景

4. 《電子交易條例》在2000年1月制定為法例，目的是透過使電子紀錄和數碼簽署獲得等同書面紀錄和手寫簽署的法律地位，為使用電子交易作商業及其他用途提供有利條件。該條例亦訂立架構，以促進和利便核證機關的運作，確保電子交易可靠穩妥。在《電子交易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政府當局曾承諾，在該條例制定18個月後，會根據運作經驗、電子商務在國際上的發展，以及科技演進，檢討該條例，藉此確保香港具備與時並進的法律架構，以配合電子商務的最新發展。

5. 在完成檢討該條例的實施情況後，政府當局於2002年3月至4月就其改善及更新該條例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檢討範疇包括應否在法律上承認其他形式的電子簽署，以及應否對該條例所訂的核證機關認可計劃作出改變。

意見

6. 條例草案載列政府當局經考慮公眾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後制訂的建議修訂。該等建議修訂撮述如下：

在法律上承認其他形式的電子簽署

7. 該條例並不承認所有形式的電子簽署，它只給予由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技術產生的數碼簽署在法律上的承認。為使該條例所訂的法律架構及電子商務日後的發展能夠和科技與時並進，同時亦可提供更多選擇，以電子方式符合簽署的規定，條例草案建議，就不涉及與

政府進行的交易，在法律上承認所有形式的電子簽署，但須受到若干條件所限，該等條件包括就特定情況而言是否可靠及恰當，有關各方是否同意等。在合約方面，條例草案建議，如合約附有簽署，則合約締約人可使用電子簽署以符合有關簽署規定。該等建議修訂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例委員會的《電子貿易法例範本》採用的科技中立的做法一致。

8. 然而，在與政府進行的交易方面，政府當局認為必須保留指定的數碼簽署科技，因為採用指定的科技的做法可使市民明確知道，在與政府交易時須使用何種形式的電子簽署。此外，若政府部門只須處理一種電子簽署形式，其裝置可更符合成本效益。

以電子方式送達文件

9. 現行部分法例的條文規定以郵遞或面交的方式向有關方面送達某些文件。現時該等法例或該條例均無訂定條文，容許以電子方式送達文件。

10. 為利便推行電子政府計劃，條例草案建議，根據該條例擬議新增附表3中列明的法律條文規定以郵遞或面交方式送達的文件，如以電子紀錄的形式送達，亦會被接納為符合有關規定。該等條文關乎根據《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第IV部、《差餉條例》(第116章)及《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515章)向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及有關人士送達通知書、申請書或其他文件，或根據該等條例由他們送達該等文件。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新的附表3。

核證機關自願認可計劃的運作

11. 在根據該條例訂立的核證機關自願認可計劃下，資訊科技署署長(下稱“署長”)可向提供穩妥服務的核證機關作出認可。申請認可的核證機關須提交由署長認可的獨立評估人士擬備的評估報告，說明申請認可的核證機關能否遵守該條例的有關條文，以及署長所公布的業務守則。認可核證機關也須每隔12個月向署長提交評估報告。

12. 為改善核證機關自願認可計劃的運作，當局在條例草案中建議下述修訂：

- (a) 規定核證機關只須就核證服務的穩妥情況(例如系統保安、程序保障措施、財政狀況等)委聘合資格的獨立評估人士進行評估，而其他的運作情況，則可由該機關一名負責人員作出法定聲明處理；及
- (b) 賦權署長於認可核證機關在兩次周年評估之間出現運作上的重大改變時，可按情況要求該機關提交評估報告及／或作出法定聲明。

其他修訂

13. 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涉及下列事宜：

- (a) 把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可作出命令以豁除該條例關乎電子紀錄及數碼簽署各項條文的適用的權力，轉為賦予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及
- (b) 對《稅務條例》(第112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2002年第209號法律公告)及《證券及期貨(雜項)規則》(2002年第216號法律公告)作出相應修訂。

14. 條例草案若制定為法例，將會自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公眾諮詢

15. 政府當局曾於2002年3月及4月就該條例的檢討進行公眾諮詢。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5段所載，公眾諮詢所接獲的意見，普遍贊成有關建議。政府當局已按適當情況在條例草案反映具體的意見。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6. 條例草案的建議及就檢討該條例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已於2002年3月11日及2002年11月7日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多項問題表示關注，包括根據核證機關自願認可計劃批准合資格獨立人士作為評估人士的準則及批核過程的透明度，以及政府當局將會採取何種措施，促成一個更有競爭力的認可核證服務市場，藉以推廣電子交易。部分委員關注該條例與其他條例的銜接問題，因為其他法例或會採用保安程度較數碼簽署為低的其他形式的電子簽署。政府當局解釋，該條例只是就電子交易訂立一般性的法律架構，應不會妨礙其他政策局和部門在推廣電子服務時為配合其特定需要而制定法例。在此等情況下，當局將會引入特定法例，以處理對保安方面的關注。

結論

17. 條例草案引入多項修訂，很可能對電子交易及該條例的實施有重大影響。本部建議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3年6月23日